

平乡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2024 年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积极主动在局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65 条。

2. 平台建设方面。加强网站规范化管理，专人负责网站的日常检查维护，对拟发布的信息严格审查。

3.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2024 年我局未收到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5. 监督保障：为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，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科工公信力。科工部门的工作与经济发展及群众利益息息相关，也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，为方便社会各界了解国家有关产业和政策，我局采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向社会公开国家产业政策等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 件数	本年度止 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五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2025 年，我单位将继续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提高对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继续加强对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总体工作，一并抓好、落实好。一是坚持依法行政和“阳光行政”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，明确有关职责，规范办理程序。二是增强专业素养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精心宣传，加大公开力度，确保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三是加强履职监督，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。力争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，迈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 年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5 年 1 月 19 日